

中国 足球 协会

足纪字[2015]017号

关于对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队 运动员温浩军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3月23日，中超俱乐部预备队联赛第三轮，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队与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佛山市里水基地体育场举行。

根据裁判员、比赛监督报告及当事人说明等，比赛结束后，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队43号运动员温浩军与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队18号运动员周大地互相殴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6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停止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队43号运动员温浩军参加中超俱乐部预备队联赛比赛6场；

二、罚款人民币30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4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3月24日